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刑秘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傅文芳

代 理 人 鄭深元律師

相 對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曾伊如律師

黃任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明輝、林旻衛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7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相對人曾伊如律師、黃任顯律師就本院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7號案件之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7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前揭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

## 理 由

### 壹、程序方面

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現行智審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被告陳明輝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刑事案件（下稱本案），係於111年9月30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審卷一第5頁），自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智審法）規定。

###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係聲請人對各該客戶之SAP系統計畫專案之相關營業秘密，包括SAP模組

01 計畫、導入SAP模組之企劃書、規劃投影片、針對客戶ERP系  
02 統需求所製作之提案及建議資料、測試表格、客製化提案書  
03 資料、設定模組時的操作手冊等事項，均屬聲請人用於生產  
04 、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具有相當經濟利益，聲請人亦已採取  
05 合理保密措施，為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附表所示之卷證  
06 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  
07 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準用  
08 同法第11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即曾伊如律師、黃任顯律師（  
09 下稱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0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11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2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13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14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15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6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7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18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19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20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21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22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  
23 條規定定有明文。又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  
24 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2款情  
25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6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  
27 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  
28 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  
29 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  
30 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  
31 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

01 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  
02 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  
03 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  
04 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  
05 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  
06 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立  
07 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  
08 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  
09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附表所示之資料聲請人已釋明為其營業秘密，並經原  
11 審以111年度聲字第2003號刑事裁定對被告陳明輝、林旻衛  
12 及其選任辯護人郭維翰律師、黃國銘律師、鄭亦珊律師核發  
13 秘密保持命令在案，現因被告陳明輝、林旻衛於本院另行選  
14 任曾伊如律師、黃任顯律師為辯護人，為保障被告陳明輝、  
15 林旻衛訴訟防禦權及辯護權之正當行使，而相對人等均有接  
16 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  
17 料，審酌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均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進行  
18 之目的所提出之書狀及證據，相對人等尚未自本案檢閱書狀  
19 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卷證，並無  
20 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核發秘密保持令之情  
21 事，如供實施本案及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  
22 或對於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  
23 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等使用或開示如  
24 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8 智慧財產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30 法官 彭凱璐

31 法官 林惠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4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余巧瑄

07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08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09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0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2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13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14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15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16 附表：

17

| 編號 | 營業秘密檔案名稱   | 證據出處                 |
|----|--|----------------------|
| 1  | 「Chimei-TCW-塑橡膠產銷計畫-未來作業流程確認研討會報告資料-20161007.pptx」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149至156頁 |
| 2  | 「HuangAndrewYS_CN010279554」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157頁     |
| 3  | 「A Data APO Go Live prep 20100530」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159至161頁 |
| 4  | 「Adata Brazil SAP Rollout Project proposal v 40」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163至172頁 |
| 5  | 「20161019 ADATA Brazil S                             | 110偵34560卷三第173至17   |

|    |  |                      |
|----|--|----------------------|
|    | AP Roll out Project Plan v4」檔案   | 8頁                   |
| 6  | 「Chimei SCM Project Solution Proposal 20160503_v06」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179至189頁 |
| 7  | 「威秀」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191至194頁 |
| 8  | 「Kelly-FSP-FI-001 第一銀行媒體檔v2.0」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195至197頁 |
| 9  | 「Proposal for BPC Consolidation ( 含關係人對帳外掛報表 ) _不含附註揭露報表_20130812 v02」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199至204頁 |
| 10 | 「Compal Confirmation Workshop 20140815 vl.0」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205至215頁 |
| 11 | 「UAT BPC-C1000-Preparatory Task 20140910」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217至218頁 |
| 12 | 「UAT BPC-C2000-Data Entry 20140909」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219至220頁 |
| 13 | 「UAT BPC-C3000-Consolidation 20140911」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221至222頁 |
| 14 | 「UAT BPC-C4000-Report Library 20140909」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223至224頁 |
| 15 | 「FICO Confirmation workshop 20170630V3.5」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225至229頁 |
| 16 | 「050_使用者接受測試」資料夾內之所有檔案   | 110偵34560卷一第259至262頁 |

|    |   |                      |
|----|---|----------------------|
| 17 | 「Chilisin-MTM-CO-1000 主檔資料維護作業-20170810.pptx」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257至260頁 |
| 18 | 「Chilisin-IMG-CO-總帳會計-20180326」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261至265頁 |
| 19 | 「K0008439--TSC.xlsx」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267頁     |
| 20 | 「TSC Project Plan-20170615-v01.xlsx」                            | 110偵34560卷三第269至272頁 |
| 21 | 「TSCB lueprint-20170421-v06.pptx」                               | 110偵34560卷三第273至288頁 |
| 22 | 「McDonalds SAP ERP Implementation Proposal_20180802v3.0.pptx」檔案 | 110偵34560卷三第295至298頁 |
| 23 | 「系統整體測試計畫書_991203_V1.02」檔案                                      | 他卷一第387至413頁         |
| 24 | 「TPC_ERP_IT基礎建置計畫_20100330_上線階段」檔案                              | 他卷一第415至486頁         |
| 25 | 「系統移轉計畫書_v4 to be revised」檔案                                    | 他卷一第487至526頁         |
| 26 | 「TPC_ERP_資料分類清理移轉策略計畫書_20091207」檔案                              | 他卷一第527至576頁         |
| 27 | 「系統效能測試報告及上線緊急應變計畫_100-04-18_V102」檔案                            | 他卷一第577至622頁         |
| 28 | 台橡公司台橡TSRC專案檔案一   | 他卷一第161至192頁         |
| 29 | 台橡公司台橡TSRC專案檔案  | 他卷一第193至216頁         |

|    |                          |  |
|----|--------------------------|--|
|    | 二                        |  |
| 30 | 編號1至27所示之營業秘密檔案電子檔彙整光碟1片 |  |